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文件

津南教字〔2022〕57号

2022年津南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就学 申请登记工作方案

为保障适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辖区内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为其随迁子女申请2023年就读小学的登记工作，依据《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辖区内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小学的权利。坚持“三公开”、“三固定”原则，即登记政策公开、登记过程公开、登记结果公开；网上登记时间固定、登记所需材料固定、登记验证人员固定。

二、领导小组

成立津南区居住证持有人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小学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勇

副组长：赵凤

成 员：各小学校长

登记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局中小学教育科

三、登记要求

(一) 范围：居住证载明的居住地所属本区的居住证持有人为共同居住的随迁子女登记，包括 2023 年小学入学适龄儿童及现 1-4 年级有转入需求的适龄在校生。津南区不同镇域内可登记申请转学，同一镇域内学校间不办理转学，学籍状态为休学、离校等非在校状态的学生不可办理转学。

(二)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9:00 - 10 月 31 日 18:00

(三) 本次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登记工作采取“先网上报名、再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四) 登记基本材料：

1. 在津南区辖区内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在津南区合法居所的证明，包括居住证持有人自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居住证持有人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居住证持有人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居住证持有人在津南区范围内的务工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件、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确立劳动关系存在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居住证持有人在津南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在本市外区就业的，须在津南区辖区范围内拥有自有住房，并提供本市范围内的务工就业证明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5. 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学后应及时提交卫生部门签发的

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此项为非必要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向居住证持有人进行政策宣传，通过津南政务网、“津南教育动态”和“津南中小学入学转学平台”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以及校园公告等方式广而告之，最大限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对网上登记流程及操作方法的知晓率。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登记流程，留存工作记录和登记信息，梳理研究登记情况，全面总结登记工作，为2023年小学招生和转学工作做好预案。

（三）严格工作标准。安排专人负责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把握不出现偏差。居住证持有人完成线上登记后，将由专人完成“五证”核验，确保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

（四）提升工作效果。2023年，我区将结合本次居住证持有人为其随迁子女登记情况，科学合理调配本区教育资源，统筹安置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转学。

